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547005238
报告名称：	关于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5049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09 日
签字人员：	臧其冠(310002640001)， 刘伟(11000069253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2
2、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3-5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5049 号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康跃科技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跃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跃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

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康跃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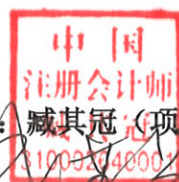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康跃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伟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跃科技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78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康跃科技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进行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康跃科技公司原美国子公司 SUNSPARK TECHNOLOGY INC.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28,366.37 万元,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18.62%;净资产总额 11,285.64 万元,占合并净资产总额的 15.01%,2019 年营业收入 13,369.61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8.43%;2019 年实现净利润-321.93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的 0.48%;公司商誉中境外资产组组合 SUNSPARK TECHNOLOGY INC.产生的商誉本期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860.55 万元。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就上述 SUNSPARK TECHNOLOGY INC.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准确性,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所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中审亚太所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二、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康跃科技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2020 年期初 SUNSPARK 的主要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	----	----------	----

资产	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金额
货币资金	18,885.63	应付账款	7,774.34
往来款	2,381.32	预收款项	332.25
存货	4,394.73	应交税费	2,087.70
固定资产	2,659.60	其他应付款	6,883.44
其他长期资产	42.09	净资产	11,285.64
合计	28,363.37	合计	28,363.37

经分析比较可知，2020 年期初 SUNSPARK 的主要资产项目为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 66.58%，货币资金的期初金额可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询证函等外部资料进行确认。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2020 年度 SUNSPARK 的固定资产仅新增 60.19 万元，固定资产的期初金额可通过期末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和检查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程序进行确认。由于存货为流动资产，存货余额的期初数只能实施实物资产监盘及抽查盘点进行确认，无法通过询证函和检查原始单据等替代程序进行确认。

2020 年度 SUNSPARK 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SUNSPARK	合并报表	比例（%）
营业收入	3,140.64	121,450.40	2.59
营业成本	2,983.14	95,099.57	3.14
期间费用	1,427.69	21,065.20	6.78
净利润	-1,270.20	6,629.15	-19.16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2020 年度 SUNSPARK 的营业收入相比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76.51%，从 2019 年度的 13,369.61 万元减少到 2020 年度的 3,140.64 万元。2020 年度 SUNSPARK 经营亏损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受营业收入减少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承担期间费用的费用支出。

经比较分析，2020 年度 SUNSPARK 的营业成本与康跃科技公司光伏组件业务 2018-2019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SUNSPARK	占营业成本 比重（%）	2019 年度 （光伏组件）	占营业成本 比重（%）	2018 年度 （光伏组件）	占营业成本 比重（%）
直接材料	2,063.97	69.19	9,040.15	86.74	14,192.14	91.28
直接人工	404.36	13.55	797.77	7.65	445.49	2.87
制造费用	514.81	17.26	584.08	5.61	909.79	5.85
合计	2,983.14	100.00	10,422.00	100.00	15,547.42	100.00

经比较分析，由于受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制造费用中的累计折旧和厂房租赁等固定成本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上升，制造费用的占比从 2019 年度的 5.60% 上升

到 2020 年度的 17.26%。同时由于受新冠疫情因素的干扰, 车间生产人员的生产效率下降, 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从 2019 年度的 7.65% 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13.55%。由于上述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导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从 2019 年度的 86.74% 下降到 2020 年度的 69.19%。即使参照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估算, 估计 2020 年度的直接材料成本也仅可能再多增加 523.63 万元。如果剔除累计折旧和厂房租赁等固定成本支出和生产人员生产效率因素的影响, 直接材料成本可能的增加额将会更小。例如根据 2019 年度销售收入水平, 按 2020 年度 SUNSPARK 的销售收入规模同比减少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 经模拟测算各项成本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SUNSPARK	占营业成本比重 (%)	2019 年度(光伏 组件)	占营业成本比重 (%)
直接材料	2,063.97	86.41	9,040.15	86.74
直接人工	187.40	7.85	797.77	7.65
制造费用	137.21	5.74	584.08	5.61
合计	2,388.58	100.00	10,422.00	100.00

经比较, 模拟测算后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 2019 年度保持一致。

因此该事项仅对康跃科技公司 2020 年度的本期数据和上期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 不影响康跃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各期数据和上期数据的可比性, 鉴于此, 我们认为 2020 年形成上述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得以消除。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仅供报告使用
复制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



2021年11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质押。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戚其冠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沪源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his renewal.



2012-12-03 13:03

A circular blue seal fo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ICPA).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 at the top and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the bottom. The center features a stylized star or compass-like symbol. The seal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text "CPA 注册" and "2017".

合格，则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 书 编 号: J10002640001

新加坡七海康利製藥上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2013年4月3日

[illegible]

登記 印 五 發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hem.

44 出版公司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MAA
2016年08月24日

同意调入

書

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月 7 日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刘伟(110000692533)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伟(110000692533)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伟(110000692533)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者，应持本证书，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声明作废旧。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on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on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伟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1976-05-23
上海沪源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20503760523181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110000692533
证书编号:
批准注册协会:
发证日期:
10年4月30日

2016 2015
CPA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年检专用章

